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300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5	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cg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cgf.com>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

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本基金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和“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通过深入研究企业商业模式、治理架构、护城河等因素，并结合中观行业景气度判断进行选股，挖掘 A 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整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及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并增加港股指数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投资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4) 本基金的港股投资仅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基准成份股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使其与基金投资范围更为契合。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港股投资运作情况。

(3)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将 A 股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对应 A 股指数权重由 75%调升至 80%，并增设权重 10%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为港股指数要素，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25%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25\% +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25\% +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本基金在对宏观周期和行业比较有基本认识的前提下，遵循“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资源，通过扎实的深度产业研究，挖掘出各行业里有护城河和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紧密跟踪、长期持有。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对各个行业及板块的优质资产进行均衡配置，其中也包括通过港股通对港股优质资产进行广泛选择和配置。

2)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投资情况，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因素，本基金将港股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港股投资运作情况。

(3)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将港股指数部分的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 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和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 增加港股指数要素, 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2) 本基金的港股投资仅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 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基准成份股覆盖率、相关系数等相关指标均得到优化, 使其与基金投资范围更为契合。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 代表性更强。

(3)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将 A 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75% 调降至 70%, 并增设 10% 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为港股指数要素, 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25% 调降至 2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香港 300 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 (全价)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 \times 20\% + \text{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投资情况, 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因素, 本基金将港股基准要素由中证香港 300 消费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 (人民币), 原基准指数中特定单一标的权重占比较高, 与本基金相对均衡的配置情况不符。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港股投资运作情况。

(3)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将中证香港 300 消费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 (人民币)。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

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兴证资管国企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指数要素的权重，增加港股指数要素，能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的投资范围及产品定位情况。

2) 本基金的港股投资仅限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 3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对于港股高股息资产更具代表性，调整后的基准成份股更加符合本基金国企红利主题基金定位及投资方向，与基金投资范围更为契合。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3)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将 A 股指数要素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的权重由 90%调降至 75%，并增设 15%的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为港股指数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1) 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以使其与基金的实际投资久期更加契合。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2) 根据本基金过往的债券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3)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并将权重由 80%调升至 85%,将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由 15%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